

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令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

傳 真：02-87654321

承辦人及電話：王小明 02-81726354#654321



受文者：張得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國人整備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考績名冊，紙本，1，頁。二、送達證書，紙本，1 頁。

主旨：茲核定陸軍上校張得功乙員○年度考績，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請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防部○年○月○日國人勤務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令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送達證書，請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完成送達程序(本令發生效力)，簽收後逕送人事權責單位備查，以維個人權益。
- 三、臺端如不服考績處分，得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收受本處分生效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經由原處分機關（記載單位全銜及地址）向國防部(行政院)訴願審議會提起訴願。

四、本令為有效文件，請妥慎存管。

正本：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人事勤務處

副本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（人事軍務處，含附件，請查照）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人事整備處（含附件，請登錄兵資謄本及人事線傳作業）、張得功上校（含附件，請照辦）

次長陸軍中將 李 ○ ○

本件保存 年

縮影：

檔號： _____